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檢評字第 29 號

請 求 人 謝○○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執行中

受評鑑檢察官 郭○○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郭○○、陳○○分別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渠等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謝○○涉犯公然侮辱等罪嫌之刑事案件，公然侮辱部分之林姓告訴人，業已當庭表示不予提告並記明筆錄中，受評鑑檢察官等就此部分應為不起訴處分，竟仍將請求人起訴，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均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請求人謝○○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郭○○、陳○○，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惟查，本件就上情函詢臺東地檢署，該署覆稱系爭案件被害人或告訴人於偵查中並無以言詞或書狀撤回告訴，有該署 115 年 3 月 16 日東檢方文字第○○○○○○號函在卷可稽，是評鑑檢察官等並無請求人指稱違法起訴情事。本件無從認定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第 7 款之情事，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據上，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請假）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